



加强涉外领域立法需补齐法律法规短板

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梅夏英

□ 本报记者 吴琼 本报见习记者 王卫

为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中国首家涉外法治研究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近日成立。为此,《法治日报》记者就相关话题采访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涉外法治研究院院长梅夏英。

涉外领域立法重要性凸显

记者:在不久前结束的全国两会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涉外领域立法。请问,加强涉外领域立法的重要性体现在哪些方面?

梅夏英:概括来说,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主要具有三个方面的意义。

第一,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是维护国际秩序、促进国际合作的必要手段。健康、稳定、繁荣的国际秩序,应当建立在平等互利、尊重主权的国际法原则之上。然而,近年来国际法规则屡遭单边主义、霸权主义思维的践踏。我国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一方面可以阻断单边主义、霸权主义法律与措施的不当域外适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涉外领域立法向世界表明我们自己的法律立场,促进国际合作以共同对之加以抵制。

第二,加强涉外领域立法有助于促进对外开放,维护国家利益。以对外开放促进深化改革,是我国的一项顶层设计。至于对外开放的含义,则不仅包括“引进来”,也同时要求“走出去”。通过加强外商投资、出入境管理、移民

管理、海关、商检等领域的涉外领域立法,当然可以提升我国引进域外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的质量;而通过加强专门性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法律,以及加强包括公司、证券、行政执法等国内法的涉外条款的制定,又可以推动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

第三,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将极大助力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并为“一带一路”倡议提供驱动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统筹兼顾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仅有国内法治,而缺乏涉外法治的桥梁沟通作用,就不能与全球法治互动通融,难以通过法治手段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通过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可以表明我国法律立场,促进国际合作,也将有助于世界各国关注健康、稳定、繁荣的国际秩序的重要性,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构建进程。

涉外法治是一个全新概念

记者:在涉外法治研究院成立大会上,您曾提到“涉外法治是一个全新的概念、系统的概念”,对此应该如何理解?

梅夏英:过去,我们往往将全球法治划分为国内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组成部分;认为两者无论是在立法理念、立法技术,还是在法律体系的角色、定位上都存在显著差异,属于不同层级的法治领域。这种理解方式,造成了国际法和国内法之间不应有的部门法藩篱。事实上,不仅专门的国际法,比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

和国际经济法,具有涉外性,构成全球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性质上主要体现为国内法的民法、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中也可能存在或者需要存在涉外法律条款。这些主要体现为国内法的部门法中的涉外法律条款,对于全球法治来说同样不可或缺。这次涉外法治概念的提出,恰就新在超越过去的简单二分思维,恰就新在点明国内法治、国际法治和全球法治的互动通融的关系之上。

说涉外法治是一个系统的概念,主要强调的是域外法治概念对于部门法的高度整合作用。涉外法治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外法治实际上包括所有含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这个概念超越了通常所讲的部门法划分,更接近领域法的概念,它既包括国际法问题,也包括含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法问题,比如外商投资、移民管理等,还包括外国法、国际法问题,尤其外国法律当中可能涉及及到我国的内容。域外法治作为一个综合性、系统性的概念,以涉外因素统领各个法律部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统一。以企业走出去为例,可以清晰地看到涉外法治这一概念本身所具有的突出的系统性。一方面,企业走出去,或者进行直接、间接投资,或者进行工程承包、劳务合作,需要同时遵守本国和所在地的法律;另一方面,也需要我国制定专门性的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涉外法律,重视公司、证券、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领域的涉外条款的作用。而只有借助这种系统的涉外法律,涉外条款的制定,才能真正为企业

走出去保驾护航。

探索建立全球法律服务网

记者:改革开放后,我国制定了海关法、外商投资法等一系列涉外法律法规,为我国企业、公民等深入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供了法律保障。面对新发展阶段我国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要求,您认为,我国涉外法律法规还存在哪些具体的亟待补齐的短板?

梅夏英:过去,由于对涉外法治在全球法治中的互动通融作用有所忽视,无论是我国的立法实践还是理论研究,都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不应有的部门法藩篱现象。由此导致在具有涉外因素的立法上,更多地关注于专门性的涉外立法。与之相反,对其他非专门涉外法律中的涉外条款的建构问题则关注不足。

当然,这并不是说专门性的涉外立法不再重要。事实上,不仅已经出台的专门性涉外立法,仍然存在部分法律规则亟待更新,部分法律规则效力位阶较低、部分法律规则制度建构缺乏系统性而过于零散等问题;而且仍然需要进一步制定与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的专门性涉外立法。

记者:近年来,我国走出国门的企业和公民越来越多,保证企业合规经营、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安全与利益问题越来越突出。涉外法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点就是运用法治手段有效维护海外中国机构、企业、公民的合法权益。您认为,应该如何探索建立贯通国内和海外的法律

服务体系,即以中国的法律服务机构为依托,建立面向海外中国机构、企业、公民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

梅夏英:第一,建立面向海外中国机构、企业、公民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首先需要明确机构、企业、公民真实、急迫的法律需求。只有以这种真实、急迫的法律需求为指导,才能建立行之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

第二,建立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归根结底需要人才支撑,因此就必须重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工作。这种培养既包括对在校学生的涉外法治培养,也不能忽视对教学科研工作人员、法律实务工作者(如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的涉外法治培养。既要重视国内人才的海外深造工作,也要强调对海外人才的引进工程。在海外深造这一培养方式的展开上,既要有对国际经贸法律规则的学习和吸收,也要有对中国涉外法治建设工作成果的宣传和传播。

第三,建立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还必须促进国际、区际法律合作。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的建立不能搞单打独斗,反而更加需要强调国际、区际法律合作。

第四,建立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还应重视法律服务机构与科研单位之间的互动。法律服务机构在建立全球性法律服务网络方面处于实践的第一线,可以敏锐地了解海外机构、企业、公民的真实、急迫的法律需求。如果可以通过加强法律服务机构与科研单位之间的互动,就可以形成以实践促进理论有针对性发展,以有针对性理论指导实践回应法律需求的良性循环。

规定企业采取措施为65岁至70岁老人继续就业提供机会

日本正式实施《老年人就业稳定法》



日本人口老龄化问题逐年加剧。

CFP供图

□ 本报驻日记者 冀勇

日本自4月起正式实施修改后的《老年人就业稳定法》,规定企业有采取措施为65岁至70岁老人提供继续就业机会的义务。相关规定虽不具强制效力,但日本国内普遍认为,延迟退休至70岁已经逐渐逼近。日本政府推动延迟退休至70岁,主要着眼于解决少子老龄化社会劳动力严重短缺的问题。对老年人而言,新法实施后,需要考虑如何平衡工作、养老金、身体健康、人生价值等诸多因素。

开启70岁退休大门

新实施的《老年人就业稳定法》除规定企业有确保65岁以下员工就业“义务”外,还规定为确保65岁至70岁的老年人就业,企业有“努力义务”采取以下5种措施中至少一种:把退休年龄提高至70岁;取消退休年龄;引入70岁以下继续就业制度(再就业制度和工作年限延长制度);引入与员工持续签订业务委托协议至70岁的制度;引入允许员工在70岁之前继续从事企业自主实施的社会贡献项目,或由

企业委托或投资(提供资金)等的团体开展的社会贡献项目。

新《老年人就业稳定法》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就是要求企业努力为员工在65岁至70岁的员工在个人有意愿、有精力继续工作情况下,提供在原企业继续工作或者到其他企业就职甚至创业的机会。需要注意的是,新法律只是规定企业有“努力义务”,并不具备强制作用,对违反规定的企业或企业员工并没有引入惩罚措施。同时,对老人而言,新法更多的是提供在60岁以后继续工作的选项,并不意味着必须到65岁或者未来在70岁退休。如果健康状况不允许,或者希望含饴弄孙安度晚年,全凭个人意愿。

新《老年人就业稳定法》于2020年3月在日本国会正式表决通过,目的是解决日本社会少子老龄化下劳动力严重不足和社会养老开支急剧膨胀等问题。同时,法律也为有意愿继续工作的老人提供继续发光发热的平台。日本国内普遍认为,新《老年人就业稳定法》实际上是日本政府为最终推动70岁退休铺路,70岁退休将成为一项企业义务。

日本在提高退休年龄上一直采取循序渐进的

方式。以修改前的《老年人就业稳定法》为例,2000年修法时只规定企业有为60岁至65岁老人提供继续就业机会的“努力义务”,2004年修法时进一步把“努力义务”改为“义务”,到2012年最终把适用范围扩大至所有希望延迟退休的老人。因此,日本最终把退休年龄推迟至70岁也是一个缓慢而漫长的过程。

老龄社会必然选择

日本战后很长一段时间采取55岁退休制度,直到1986年经济高速增长时期才制定《老年人就业稳定法》把退休年龄延长至60岁。之后,日本于2012年开始全面推行65岁退休义务制。

日本不断提高退休年龄,除上世纪以来民众寿命不断提高的因素外,本世纪以来少子老龄化加剧导致劳动力严重不足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日本是男女平均寿命都位于世界前列的国家。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统计数据,2019年日本女性平均寿命87.45岁,男性平均寿命81.41岁。其中,日本女性平均寿命连续五年居世界第二位,男性平均寿命则连续三年居世界第三位。另据日本2020年版《高龄社会白皮书》显示,2016年日本男女平均健康年龄分别达到72.14岁和74.79岁,比2000年平均延长2年多。平均寿命特别是健康寿命的提高,使日本延长退休年龄成为可能。

少子老龄化问题对日本来说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但近年这一趋势出现加速迹象。据日本总务省调查显示,2020年9月日本65岁以上老年人的数量为3617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8.7%。另据日本厚生劳动省今年2月公布的人口动态统计速报,2020年日本新生儿数量为872683人,相比上年减少25917人,创1899年统计开始以来新低;日本出生人口减去死亡人口的人口自然减少数为511861人。人口老龄化背景下,为保证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退休年龄成为必然选择。

日本早在几年前就提出了“人生一百时代”的概念,原因是已有研究指出2007年出生的孩子中有一半寿命将达到107岁,届时日本将成为健康寿命增加世界第一的长寿国家。为迎接“人生一百时代”,日本政府和社会各界就充实生涯教育和集合各年龄层力量

创建有活力、安定和可持续的社会进行了大量讨论。关于老年人就业,日本政府成立的未来投资会议提出两项建议:一是全社会需要为有意愿工作的老年人提供一个继续发挥余热和个人能力的场所;二是需要探讨帮助老人再就业的机制,允许老年人根据意愿进行多样化选择。

老人就业逐渐普及

在老龄化社会下,日本政府需要考虑的是怎样为老人提供就业机会和安心工作环境。老年人则需要认真规划第二人生的度过方式,其中养老金、身体健康和生命价值都是需要思考的因素。

在日本社会讨论的延长退休年龄相关话题中,老年人孤独问题和退休后返贫问题是两个不能绕过的话题。在去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背景下,“比起感染新冠病毒,孤独死更恐怖”这样一句话在日本网络流行,引起很多人的共鸣。老人在无依无靠中悄然在家死去被称为“孤独死”,作为日本独特的一种现象,“孤独死”已经成为严重社会问题。因为大量老人独居,有的老人甚至一个月只和人说一两次话,“孤独死”的报道也不只是在电视上出现。说起老年人贫困,很多人很遗憾之与发达的日本联系起来,但据此前的一项调查显示,日本65岁以上老年人中16人中有1人事实上已经处于破产状态,独居老人中更是3人中有1人破产。当然,这里说的破产指养老金不敷出的状态,并不是真正意义的破产。

因为以上原因,近年日本老年人就业比例不断增加,2020年版《高龄社会白皮书》显示,日本2019年60岁到64岁老人的就业比例达到70.3%,65岁到69岁老人就业比例达到48.4%,70岁到75岁老人就业比例则达到32.2%。此外,关于工作理由的调查显示,回答“想要收入”的人最多,占45.4%,其次是“工作对身体有好处,可以防止衰老”(23.5%)以及“工作本身很有趣,可以发挥自己的知识和能力”(21.9%)。

值得关注的是,调查中关于工作理由第二、三项已经被证实有益于维持老年人身心健康。日本厚生劳动省的一项调查显示,因为延迟退休增加了老人与社会接触及通过工作获得满足感,选择继续工作的人随着年龄增长,生活自理能力整体较高。

进入大选前拉锯战

本次地方再补选结果以执政党惨败告终,而明年总统大选日3月9日也越来越近。舆论认为,共同民主党国民力量党在未来11个月将展开激烈的“政权保卫战”和“政权交替战”。

从此次选举看,韩国政治局势正发生巨大变化,在去年4月国会选举中一举拿下180席的执政党一家独大格局实际上已经结束,历届总统任期末的“权利漏水”现象也将愈加明显。选举结果还显示,在朴槿惠亲信干政门后一直支持共同党的中间选民,此次将选票投向了保守的国民力量党,韩国进一步保守的政治天平重新趋向平衡。

但很多分析人士也认为,此次选举与其说是国民力量党的胜利,不如说是共同民主党的惨败,因为很多中间选民正把对政府施政过程中出现的过失和执政党政治人物不断卷入丑闻的怒气通过选票发泄出来。人物不断卷入丑闻的怒气通过选票发泄出来。人物不断卷入丑闻的怒气通过选票发泄出来。人物不断卷入丑闻的怒气通过选票发泄出来。

执政党地方选举惨败引发韩国政坛地震

□ 本报记者 王刚

韩国近日举行地方议员和地方政府领导再补选。根据韩国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4月8日公布的选举结果,最大在野党国民力量党在首尔市长和釜山市长补选中取得压倒性胜利,执政党共同民主党遭遇惨败。为此,共同民主党领导层决定集体辞职,以对此次再补选失利负责。鉴于此次选举是下届总统大选的前哨战,预计今后韩国政局将发生巨变。

执政党领导层辞职

在首尔市长补选中,国民力量党候选人吴世勋以57.5%的得票率力压共同民主党候选人朴映宣(得票率39.18%),首尔市政治格局时隔3年再次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釜山市长补选中,国民力量党候选人朴亨垕以62.97%的得票率力压共同民主党候选人金荣春(得票率34.42%)。吴世勋和朴亨垕目前已正式履新。

共同民主党代行党首金太年8日称,共同民主党领导层决定集体辞职,并将尽早选举新领导层,进行彻底反省和全面革新。

据悉,共同民主党决定于4月16日提前举行新任国会代表选举。同时,该党还计划下月初举行全党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党首和最高委员等领导层。

韩国总统文在寅8日表示,严肃接受国民的问责,今后将致力于克服新冠疫情,恢复经济,稳定民生,整治房地产腐败,满足国民的迫切需求。

这是韩国保守政党分别时隔10年和4年夺回首尔市长和釜山市长职位,也是共同民主党时隔5年在全国范围选举中惨败。分析人士认为,此次选举结果并不令人意外,尤其是在共同民主党前任首尔和釜山市长朴元淳、吴巨敦均卷入性骚扰丑闻,政府楼市政策失败以及韩国土地住宅公社职员非法炒地案等一系列事件助推“政权审判论”发酵的背景下。

分析人士指出,国民力量党在国会议员选举惨败后,时隔1年成功扭转了政治格局,因此外界对下届总统选举可能实现政权交替的预测正在升温。

或成“跛脚鸭”政府

《韩民族新闻》的社论指出,再补选失败后,任期仅剩一年的文在寅政府成为“跛脚鸭”的可能性增大。因

此,文在寅在包括全面改组内阁在内的大规模革新上更加不能犹豫不决,还要整顿包括青瓦台和内阁在内的政府机构的道德纲纪。

韩国《中央日报》认为,比起选举失败,巨大的票差似乎给青瓦台造成了更大打击。执政党核心人士表示,“以如此大的差距输掉首尔市长选举,比2007年大选的失败更加惨痛”这意味着文在寅政府虽然拥有执政党绝对占优势的国会议席,但以后仍将难以强行推动在野党反对的政策。

尽管媒体作出如此预测和评价,但韩国社会主流观点仍认为,文在寅不太可能大幅改变当前的施政基调。有执政党相关人士直言不讳地表示,“文在寅的性格决定他不太可能改变自己的治国哲学”。

目前可以肯定的是,韩国政坛将发生巨大变化。不仅是在执政党,下一步,青瓦台核心幕僚和政府也将进行改组。预计近期国务总理丁世均就将请辞,而5至6名部长也将被更替,包括国土交通部、产业通商资源部、海洋水产部、农林畜水产品部等。

在对外关系方面,不少韩国专家认为,在执政的最后一年,文在寅政府的对美和对华政策基调很可能保持不变。

立法动态

美总统拜登宣布多项控枪行政措施

4月8日,美国总统拜登宣布一系列行政措施,以加强枪支管制,减少枪支暴力。这些行政措施包括:司法部在30天内就禁止“幽灵枪”扩散发布拟议规定;在60天内就加强手枪“稳定支架”管制发布单独规定;在60天内发布便于各州参照执行的“红旗”图标警示样本法规;司法部将就美国枪支走私情况发布21年来的首份报告;联邦机构将加大对“以非禁手段减少城市枪支暴力”社区项目的资金投入;拜登当天还提名戴维·奇普曼担任美国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局长,倡导控枪的奇普曼已在该局工作长达25年。据美国媒体报道,2020年美国近两万人死于枪支暴力,另有24万人使用枪支自杀。今年以来枪击更趋恶化,佐治亚、科罗拉多和加利福尼亚等州近期接连发生重大枪击案。

韩修订资本市场法打击非法做空行为

韩国国际广播电台报道称,4月6日,《资本市场与金融投资业相关法律》(以下简称《资本市场法》)修正案开始实施,韩国由此将进一步加大对非法做空行为的处罚力度。一旦发现有非法做空行为,最高罚款可达购买金额的100%。据报道,在去年12月9日举行的韩国国会全体会议上,《资本市场法》修正案获得通过。数日后,修正案得以贯彻实施。据韩国金融委员会介绍,根据刚刚开始实施的《资本市场法》修正案,不但可对非法做空行为在购买金额范围内征收罚款,还可对相关犯罪嫌疑入处以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征收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金。修正案还包含了自公布有偿增资计划的第二天开始至确定发行价格为止限制曾进行卖空者参与有偿增资的内容。若违反该规定应缴纳相当于非法所得额1.5倍的罚款。

澳大利亚政府拟改革有关性骚扰法律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4月8日表示,将拟改革有关性侵犯、性骚扰的法律法规。根据拟议的修改,性骚扰行为将成为员工被解雇的理由。澳大利亚政府还希望将性骚扰纳入《公平工作法案》严重不当行为的定义中。同时,《性别歧视法案》的适用范围将扩大到包括法官和议会议员在内。此外,《人权法案》也将进行修订,允许受害者在2年内提出诉讼,而不是目前的6个月。近段时间以来,澳大利亚政坛发生一系列丑闻,引发众怒。先是澳政府工作人员被指控强奸多名女性,随后又有国会工作人员被曝长期在国会大厦内实施猥亵行为,引发多方批评和抗议。对此,澳大利亚40多个城市超10万女性走上街头,抗议在工作场所,政治机构和司法系统中的性别暴力和性骚扰。

韩美正式签署新版《特别措施协定》

据韩国《中央日报》网站4月8日消息,经过18个月的艰苦谈判,韩国与美国正式签署了新的《特别措施协定》,达成为期六年的国防费用分摊协议。该协定将在韩国国会批准后生效,最早可能在本月。根据该协定,韩国今年将支付1.1833万亿韩元,较2019年增长13.9%,以维持约28500名在韩美军费用。到2022年,这笔费用将上涨5.4%,自2019年9月以来,韩美进行了九轮谈判,韩国拒绝了特朗普政府要求成倍支付在韩美军费用的要求。由于上一次签署的《特别措施协定》于2019年12月底到期,双方未就新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导致从2020年4月至6月,驻韩美军的4000名韩国籍雇员休假两个月。从朝鲜战争时期开始,美国就一直是在韩国保持军事存在。直到今天,美国仍以所谓“朝鲜威胁”为由,拒离开朝鲜半岛,而在分摊驻韩美军费用问题上,韩国国内一直有声音批评首尔付出太多。